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觀勒/戒治費用收執及移送行政執行遭遇困難	有關觀勒或戒治費用，常因外國籍收容人遭遣送回國致無法扣繳，或本國籍收容人對於收費標準項目有疑義，而造成陳情、申訴，甚或無資力繳納，致行政強制執行未果而衍生呆帳等情事，造成行政人員耗時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建議矯正署或由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預算予補助支應，以俾減少耗費行政資源。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本所就外部視察小組所提意見及建議，將向法務部矯正署反映
經濟貧困收容人申請免繳觀勒/戒治費	建議機關提供經濟貧困收容人申請免繳觀勒/戒治費總人數，以及核准案占總受理案之比例。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申請貧困免繳費用，多由收容人或其家屬以報告或書信等方式提出，經審查後，符合規定者，即登載於獄政系統辦理免繳設定。至於申請案件總數，除非由承辦人自製表單，並逐一將案件登錄；否則目前並無系統可產製統計數據。故本所目前僅能提供最近三年之出所人數與申請核准人數之統計數據，如下： 1. 111年： (1) 觀勒人：核准案15人/出所1611人。 (2) 戒治人：核准案 1人/出所 246人。 2. 110年： (1) 觀勒人：核准案33人/出所2964人。 (2) 戒治人：核准案 9人/出所 451人。 3. 109年： (1) 觀勒人：核准案11人/出所1106人。 (2) 戒治人：核准案 3人/出所 136人。

<p>收容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及就業輔導機制</p>	<p>視同作業受刑人在小單位中能延續原來或習得新技能，而機關辦理諮商輔導課程、復歸轉銜及協助安置收容等工作均相當積極；另，經訪談視同作業受刑人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安排第3季會議瞭解收容人出監所前之職涯規劃及就業相關輔導機制。</p>	<p>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本所同意將收容人出監所前之職涯規劃及就業相關輔導機制列入下一季會議視察重點及討論，亦針對該議題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或資料，以簡報方式報告。</p>
---------------------------	--	---